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附表 1 項次 13 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（一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千元≧(A×B×C×1千2百元)≧1千2百元
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1	B=1	C=1	1×1×1×1,200元=1,200元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前揭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洵屬有據。